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41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1021 (個人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A (個人資料詳卷)

N000000-B (個人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N111021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N111021之父親N000000-A、母親N000000-B於民國111年5月22日外出購物，將N111021委由其祖母照顧，N111021之伯父N000000-C（領有中度智能障礙證明）因認為N111021之祖母為照顧N111021而冷漠自身，便將情緒發洩在N111021身上，持愛的小手責打N111021數十分鐘，致N111021臉頰、耳朵、前胸、背部及四肢多處有大小不一瘀痕，聲請人遂於111年5月24日啟動緊急安置，嗣獲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339號民事裁定自113年11月2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N000000-B現能主動與會面單位安排會面聯繫親情，會面品質稍有進步，惟仍須不斷在旁提醒與提升；原生家庭環境部分願意配合處遇整理空間居住，惟維持度不佳，仍需社工訪視期間叮嚀提醒；N111021年紀漸長，對N000000-A及N000000-B提出返家探視需求皆表拒絕，未見發展親密依附關係，現聲請人定期訪視持續提升親職功能及互動技巧，並持續安排會面建立親密關係，以利未來返家可能。現安置期將至，N000000-A及N000000-B父母親職角色功

01 能與知能提升狀況有限，考量N111021年幼自我保護能力薄
02 弱、返家再次受虐風險危機仍存在。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
03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
04 本院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少權益等語。

0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6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7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8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9 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10 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11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2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3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4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5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
17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
18 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39號民事裁定
19 影本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N000000-A及
20 N000000-B完成強制親職教育課程後，對身為父母親職角色
21 認知仍無法建構，經安排諮商輔導後，N000000-B開始有關
22 心外界行為，後續仍需提升其社會連結能力，並透過家訪、
23 諮商輔導及家庭重整服務等方式，持續加強該二人親職能力
24 及教養技巧。加之，施虐者即N000000-C現與受安置人祖母
25 同寢並常共同外出，彼此關係緊密，倘若N111021返家、
26 N000000-B未能持續履行照顧N111021之責，恐易造成
27 N000000-C因忌妒爭寵而有再犯之風險，本件又無其他適當
28 親屬支援系統。準此，本件受安置人如不予以延長安置，顯
29 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
30 許，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1 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6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以書狀敘述理

07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9 書記官 楊憶欣